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顺县留隍镇崇下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评估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丰顺县留隍镇崇下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2、项目地点：留隍镇崇下村

3、项目概况：对丰顺县留隍镇崇下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矿区面积 0.1378 平方千米，生产规模 20.5 万立方米/年。

4、服务金额：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采矿权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13〕344 号）要求执行，再结合《关于印发《丰顺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丰府办函〔2022〕164 号）相关规定下浮 20%，本次采购最终服务金额 36000.00 元（人民币）。

5、承包方式：总承包。

二、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编制丰顺县留隍镇崇下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建

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三、工期要求

中选后 5 个工作日与选取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工作，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如无特殊原因情况不得延误。

四、其他事项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领取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五、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核发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3、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